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乡监狱家属区东围墙外泄洪渠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家属区东围墙外泄洪渠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西路河南省新乡监狱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河南省新乡监狱家属区东围墙外泄洪渠配套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 181322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二力。

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上的项目经理一致。如需更换请履行正当更换手续，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该标段，投资人有权和下家中标候选洽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由于承包方施工的范围不属于发包人地界,需承包方自行负责协调处理监狱周边村民及村委等社会关系,及时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非会员水印



发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宝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172930490F

电 话：0373-39689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账 号：1704020409064002484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白营乡新横三路 06 号

法定代表人 任长育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46QGDX8

电 话：18737230222

账 号：41050111447009999999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5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预付款。

2、后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节点为：形象进度达到 50%、形象进度达到 80%，工程全部完工。每次支付工程款要求施工单位上报已完工程量预算，由监理方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其中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形象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保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所有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及各种调整待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

承包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不得出现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而出现的上访事件，否则发包方有权将施工款先行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至审计价的 100%时必须提供至审计价 100% 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因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不利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名誉损失。